

## 三方權利義務協定書

茲以三方維護**玉成國小地下停車場**監視系統設備正常運作考量，由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稱甲方)委託\_\_\_\_\_ (以下稱乙方)管理維護停車場監視系統設備，並委託**捷睿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丙方)執行監視系統設備維護保養等事務，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后：

### 第一條

甲、乙方簽署之委託經營契約( 年 月 日簽訂)與甲、丙方簽署之**108-109年度路外停車場監視系統設備改善工程(108年8月28日簽訂)**業經各方充分揭露，並相互核閱其內容，確認三方權利義務之規範並無牴觸或窒礙難行之情事。

### 第二條

委託經營契約及監視系統設備維護保養契約中有關需由各方當事人協力配合或負責辦理之事項，於各該契約均有效成立下，三方承諾配合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協定書之變更，應依據委託經營契約及監視系統設備維護保養契約之相關規定為之。

前述契約中有待第三方協力配合之事項如有修正，除因法令變更所為之修正外，應於修正前先經三方共同協商，並就擬修正內容出具書面確認及承諾前二條規定事項後，再行辦理修正事宜並檢具修正後之契約送交本協定書之第三方。契約之修正未依前項辦理，致有關第三方應行協力配合或負責辦理之事項有窒礙難行情事，所生之損害由該修約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協定書正本3份、副本7份共計10份；由甲方持用正本1份副本5份，乙方及丙方各留存正本、副本各1份

### 第四條

委託經營契約及監視系統設備維護契約經撤銷、解除、終止，或當事人因財務、業務困難或法令限制等事由致不能履行契約者，行使撤銷、解除等權利之人，或發生不能履行契約之該方當事人，應依契約通知相對人。如前開撤銷、解除、終止或不能履行契約之情事事前可得知悉者，應即預先通知。

### 第五條

乙方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單獨有效之指示，指示丙方憑以辦理維護保養及檢修工作：〈限一般叫修或緊急叫修〉

- 一、書面指示：應經乙方有權人員簽章，以書面送達本協定書所載之通訊地址，於送達時生效。
- 二、傳真指示：乙方與丙方事先書面約定傳真號碼後，由乙方發出，並經乙方有

權人員簽章於傳真後生效。

三、電話通知：丙方應提送維修人員或聯絡人之名冊及電話。

#### 第六條

三方因處理業務而知悉第三方相關資訊內容，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露予他人。但其他有權機關依法令及契約查詢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各方依本協定書向第三方所為各項意思表示或通知，均以書面送達本協定書所載之通訊地址為準。

#### 第八條 履約標的物及地點

- (一) 協議標的物：玉成國小地下停車場監視系統設備
- (二) 機關(甲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無
- (三) 委託經營廠商(乙方)應辦事項：管理及監督維護廠商維護保養並支付維護廠商費用。
- (四) 維護廠商(丙方)應維護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監視系統設備維護保養工作說明書。
- (五) 履約地點：玉成國小地下停車場。

#### 第九條

三方權義協定書之有效期限自 112年10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 或甲方通知協議終止日。

#### 第十條 維護費用之給付

丙方應於履約期間每年1、4、7、10月20日前(例假日順延)前，檢附上季經乙方簽證認可之設備保養紀錄表(含維護及報修紀錄表)及維護保養之彩色照片12張以上，並開立統一發票交乙方審核無誤後於10日內，由乙方支付該季維護保養費。

#### 第十一條

丙方應依工作規範規定完成設備之定期維護保養、設備檢修等工作；如有違約，乙方應書面通知丙方依工作規範規定扣罰違約金，由乙方開立收據或統一發票受領該違約金，如經丙方同意得由乙方應付之該季維護費扣除違約金。

#### 第十二條

維護保養費明細如下：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備註                |
|------------|----|----|--------|--------|-------------------|
| 112年10-12月 | 季  | 1  | 18,287 | 18,287 | 如未滿1季，依實際日曆天按比例核付 |

|               |   |   |         |         |  |
|---------------|---|---|---------|---------|--|
| 113 年 1-3 月   | 季 | 1 | 18,287  | 18,287  |  |
| 113 年 4-6 月   | 季 | 1 | 18,287  | 18,287  |  |
| 113 年 7-9 月   | 季 | 1 | 18,287  | 18,287  |  |
| 113 年 10-12 月 | 季 | 1 | 23,520  | 23,520  |  |
| 114 年 1-3 月   | 季 | 1 | 24,383  | 24,383  |  |
| 114 年 4-6 月   | 季 | 1 | 24,383  | 24,383  |  |
| 114 年 7-9 月   | 季 | 1 | 24,383  | 24,383  |  |
| 114 年 10-12 月 | 季 | 1 | 24,383  | 24,383  |  |
| 115 年 1-3 月   | 季 | 1 | 24,383  | 24,383  |  |
| 115 年 4-6 月   | 季 | 1 | 24,383  | 24,383  |  |
| 115 年 7-9 月   | 季 | 1 | 24,383  | 24,383  |  |
| 合計            |   |   | 267,349 | 267,349 |  |

備註：維護保養費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維護費為新臺幣 **26 萬 7,349 元** (每季詳細費用明細，參考上述表列)。

### 第十三條

乙方與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通知甲方整合協商，並依法令及本協議之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

立約人甲方：

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代表人：處長 李 昆 振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5 樓

電 話：(02)27590666

立約人乙方：(委託經營廠商)

廠 商：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立約人丙方：(監視系統設備廠商)

廠 商：捷睿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Jayesh Chandan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2 號 7 樓之一

電 話：(02)2657338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Parking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Office, Taipei City

108~109 年度路外停車場監視系統設備改善工程  
監視系統維護保養工作說明書

版次  
V2.0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8~109 年度路外停車場  
監視系統設備改善工程

監視系統  
維護保養工作說明書

日期：108/06/12

版次：V2.0



## 目 錄

|                    |    |
|--------------------|----|
| 壹、工作範圍與維護責任        |    |
| 一、維護保養範圍           | 2  |
| 二、主要系統設備及數量        | 3  |
| 三、維護責任             | 3  |
| 四、維護保養方式           | 6  |
| 五、維護保養費用請領         | 8  |
| 貳、工作安全             | 9  |
| 參、罰則               | 10 |
| 肆、其他約定事項           | 11 |
| 伍、附件               |    |
| 附件一：保固/通報維修(保養)紀錄表 | 12 |
| 附件二：廠商定期保養維護表      | 13 |
| 附件三：一期監視系統設備廠牌型號   | 15 |
| 附件四：一期監視系統設備數量表    | 16 |
| 附件伍：定期保養紀錄表        | 18 |

## 壹、工作範圍與維護責任

### 一、維護保養範圍

本維護保養範圍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機關)所屬 12處路外停車場(如表 1)，包含 11 處全場汰換監視系統及 1 處整併一期監視系統。維護保養標的為表 1 所列 12 處停車場監視系統設備及緊急求救對講系統(含相關附屬設備)，所建構之所有管線及設備等，均為本工程廠商全責維護保養責任範圍(均簡稱監視系統)，並且於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日起第 1~8 年系統全責維護保養。

表 1：路外停車場明細表

| 序號 | 場組  | 停車場名稱      | 地址                       |
|----|-----|------------|--------------------------|
| 1  | 1 區 | 承德公園地下停車場  |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50 號 B1 樓     |
| 2  | 1 區 | 大業立體停車場    | 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745 號          |
| 3  | 1 區 | 立農公園地下停車場  | 台北市北投區承德路七段 372 號        |
| 4  | 2 區 | 蓬萊國小地下停車場  | 台北市大同區寧夏路 35 號           |
| 5  | 2 區 | 萬華國中地下停車場※ | 台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01 號 B1 樓     |
| 6  | 3 區 | 玉成國小地下停車場  |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23 號 B1 樓      |
| 7  | 3 區 | 洲子立體地下停車場  |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22 弄 2 號 |
| 8  | 3 區 | 湖興立體停車場    |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2 號        |
| 9  | 3 區 | 南港國小地下停車場  | 台北市南港區惠民街 67 號 B1 樓      |
| 10 | 3 區 | 玉成公園地下停車場  | 台北市南港區成福路 118 號 B1 樓     |
| 11 | 5 區 | 雅祥公園地下停車場  |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123 巷 7 號 B1 樓 |
| 12 | 7 區 | 興隆公園地下停車場  | 台北市文山區仙岩路 128 號 B1 樓     |

※ 表示該場設有 100-102 年度一期監視系統設備及監視系統平台

施工至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期間，萬華國中停車場尚有一期監視系統整併後之修繕需求，本工程廠商負責整併及概括承受整併後之全責維護保養，並且於全部工程驗收合格後與本期工程視同為整體監視系統。

## 二、主要系統設備及數量

本工程主要系統設備及數量(含相關管線及其附屬設備機件)之維護標的物明細表詳契約詳細價目表內容及相關附屬設施，並以達到整體監視系統功能運作正常為主要維護項目範圍。維護標的物包含整併一期 1 處路外停車場監視系統使用廠牌型號及數量明細表詳附件三、附件四。

維護設備責任分界為監視系統之現場網路攝影機至高速/超高速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POE Switch/L2 Switch)、配電盤至現場高速/超高速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及緊急求救對講系統管線、現場 POE 至監控室 L2 及相關監視系統工作站電腦設備、錄影廣播伺服器、磁碟陣列、投影顯示電腦、顯示螢幕、緊急求救對講系統等相關軟硬體設備、管線等，均為本工程維護保養責任範圍。

## 三、維護責任

本案係屬全責維護保養，其主要內容包含本工程所列 12 處停車場範圍內所建構之所有管線及設備之維護保養、故障檢修、清潔及所需更換設備、零組件、人工費用、規定之消耗零件及設備、材料，均為本工程維護保養責任範圍，以維持停車場監視系統整體完整性。

萬華國中停車場一期監視系統所建構所有管線及設備等，本工程廠商負責整併，竣工後視同為整體監視系統，依契約規定辦理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日起之保固及維護保養項目，概括承受一期監視系統所有管線及設備，所增加之保固及維護保養費用，已攤列於本工程監視系統設備修繕費及維護保養中。廠商估算本工程成本時，應考量計算加入本項目所增加之成本。

- (一)廠商應負責機關停車場各項監視系統設備機件維護保養工作，及設備之安全管理及清潔。
- (二)本契約維護保養工作採責任承攬方式，廠商除應負責各監視系統設備維持每日 24 小時運作外，並應依照各項監視系統設備保養紀錄表，據以定期執行各項保養及檢查項目，並作成紀錄表送機關備查。
- (三)本契約各項監視系統設備如遇有臨時故障或緊急需要時，廠商應立即前往排除故障或提供服務，事後立即對機關提出報告，並登錄於設備故障報修紀錄表



上，以供日後工作上之參考。

- (四)依機關需求，提供本契約工作範圍內各項設備圖說檢討、核對等之專業技術服務，並至現場說明。
- (五)在設備定期檢修維護保養時，如造成公物損壞，廠商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其工作範圍內之廢棄物或完工後之剩餘廢料，廠商應負責清潔。
- (六)機關如發現本系統設備有異常狀況，因工作需要而現場人員不足以應付情況時，機關得通知廠商增派人員前往現場協助處理，廠商應立即派員前往，不得藉故拒絕，亦不得要求支付任何費用。
- (七)廠商工作人員如因故意或過失而致設備遭受損壞，致設備未能發揮應有功能廠商應負全責及賠償。
- (八)廠商所雇用工作人員應依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發生勞資糾紛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如造成機關損失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九)契約執行期間有關維護設施責任介面倘不明確處，以機關解釋為主。如仍有爭議，召開會議協商。
- (十)本契約已包含下列項目之費用：
1. 監視系統設備、緊急求救對講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  
(含相關附屬設備及一期監視系統所建構之所有管線及設備)等定期保養、清潔、維護、測試、檢修和緊急事故處理等各項工作事宜，所須之工具及儀器均由廠商自備，不另計費用。
  2. 本案係屬全責維護保養，其維護保養、清潔及所需更換設備、零組件、人工費用、規定之消耗零件及設備、材料，在監視系統設備正常使用情形下，廠商負責免費供應，不另計費用。
  3. 維護保養所需材料由廠商依機關工程採購契約內材料設備品項核定之廠牌規格自行購置更換，如因材料設備核定之廠牌規格停產或取得確有困難者，經報請機關同意後，得採用同級以上之產品替代使用。廠商不得拒絕更換及拒絕保養該機件，其更換材料設備及工資已於維護保養費中，不另計費用。



4. 監視系統/電腦主機(工作站)、錄影廣播伺服器，所含相關軟體，廠商須免費提供系統資料備份及故障時資料及相關設備(含接線)轉移，不得另計工資。所含相關軟體如有版本更新，廠商在定期維護保養過程中應負責免費提供監視系統/電腦主機(工作站)、錄影廣播伺服器設備所含相關軟體升級更新服務。
5. 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維護保養工作，除維護保養過程因故障損壞無法修復而更新之設備外，下表所列材料設備汰換更新項目，須依下表規定於指定年度內分批汰換更新本工程內指定項目之全部設備及安裝設定。季保養設備汰換清單及出貨證明須由停車場管理人員簽認，並附於季維護保養請款資料中。
6. 年度維護保養期間材料設備必須全數汰換更新項目  
(含一期設備)各場組預定汰換時程及設備項目由廠商於該年度到達前提送年度汰換計畫送請機關核定。

| 年 度                                    | 材料設備汰換更新項目   |
|--|--|
| 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日起第 3 年系統維護保養期滿前               | ◆ UPS設備密閉式免加水鉛酸電池  |
| 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日起第 5 年系統維護保養期滿前               | ◆ 閉路電視工作站(更新均採用機架型)<br>◆ 投影顯示電腦(更新均採用機架型)<br>◆ UPS設備密閉式免加水鉛酸電池 |
| 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日起第 7 年系統維護保養期滿前               | ◆ UPS設備密閉式免加水鉛酸電池  |
| 註：該年度維護保養期間之材料設備必須全數汰換更新，範圍包含一期監視系統設備。 |  |



#### 四、維護保養方式

##### (一). 定期維護保養：

1. 廠商應於維護保養履約期間每年 3、6、9、12 月份每季對本契約維護標的物做至少一次維護保養工作。
2. 定期維護保養時間，須在機關營運時間內實施定期維護保養工作，並不影響機關工作為原則。
3. 廠商定期維護保養時，除一般性保養，並應對於標的物之外觀做清除灰塵。檢視圖控軟體之設定參數，應依各場站使用特性需求予以適當修正，以保持監視系統最佳化控制。
4. 每場(次)定期維護保養時間，不得低於下表保養時數規定，其進場、離場時間均須由場組人員簽核確認。廠商定期保養維護檢點項目(詳附件二\_廠商定期保養維護表)。

| 攝影機數量(含一期)  | 定期維護保養最低時數 |
|-------------|------------|
| 1 台~49 台    | 1 小時       |
| 50 台~99 台   | 2 小時       |
| 100 台~199 台 | 2.5 小時     |
| 200 台以上     | 3 小時       |

5. 定期保養時，廠商須將施作保養工作情形拍照(照片須載明時間日期，每場至少提供 12 張彩色照片)送機關查核及請款。
6. 維護保養時廠商應提供並填寫設備「保養紀錄表」壹式四聯 [第一聯：請款、第二聯：機關留存、第三聯：場組(現場)留存、第四聯廠商留存]，詳實填列設備保養維護項目及內容，該紀錄表須經機關場組確認簽證。
7. 對於監視系統設備發生故障時，機關得要求廠商會同設備修繕工作人員勘查，廠商應配合辦理。
8. 因工作環境調整，機關得要求廠商調整監視系統設備放置位置，廠商負責免費提供勞務。
9. 廠商所派遣之工作人員應遵守機關之約定，如廠商工作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應配合辦理。

## (二). 故障報修：

1. 廠商應於各場組提供至少一組 24 小時維修專線電話、連絡人及公司傳真機號碼，以利故障報修連繫，並於各場組登載熟悉系統之工作人員聯絡方式及電話。
2. 緊急故障報修：
  - (1) 下列故障情形之一視為重大故障，須以緊急故障報修處理。(每場每月叫修次數不限)
    - A. 個別停車場站同時或累計有 10 台以上攝影機影像訊號未回傳至管理室。
    - B. 個別停車場站監視自動收費機之攝影機影像訊號同時有自動收費機總數 1/2 或累計 2 台(含) 以上影像訊號未回傳至管理室。
    - C. 主要系統設備(如工作站電腦、錄影廣播伺服器NVR、超高速或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磁碟陣列等)故障，致影響系統整體運作或影像檔案存取。
  - (2) 廠商於接獲機關緊急故障報修通知時起，應於 3 小時內派遣工作人員至維護地點，並於到達後 24 小時內修復完成；若無法於 24 小時內修復，廠商需自備備品暫時更換至原送修之設備回來後更換。
  - (3) 截止時間不分平常上班日、例假日、國定假日，須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前派遣工作人員至維護地點及修復完成。
3. 一般故障報修：
  - (1) 緊急故障以外情形視為一般故障。(每場每月叫修次數不限)
  - (2) 機關一般故障報修通知時間以正常上班時段為原則，廠商於接獲機關一般故障報修通知時起，應於 24 小時內派遣工作人員至維護地點，並於到達後 72 小時內修復完成。
  - (3) 截止時間落在平常上班日夜間八時之後、例假日、國定假日，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中午 12 時前派遣工作人員至維護地點。
4. 廠商應提供並填寫設備「保固/通報維修(保養)紀錄表」壹式四聯 [第一聯：請款、第二聯：機關留存、第三聯：場組(現場)留存、第四聯廠商留存]，詳實填列設備維修項目及內容，該紀錄表須經機關場組確認簽證。
5. 設備無法及時修復需送廠檢修，需經由現場場組簽名確認後始可攜出。
6. 故障設備若無法修復，應以核定廠牌規格可用品替換，以維持系統正常功能。



7. 故障修復時間如因材料設備取得確有困難者或有特殊原因，經報請機關同意後，得酌予展延修復完成時間。
8. 廠商於維護保養工作時須配戴識別證件，及應在機關代表監督下，依附件「維護保養紀錄表」所列逐項詳實記錄維護保養情形，俟完成標的物之維護保養工作後，由機關代表於維護保養紀錄表之場組欄位簽證蓋

## 五、維護保養費用請領

每季維護保養費於維護保養履約期間每年 1、4、7、10月20日(假例日順延)前，檢附上季各場組經簽證認可之設備維護保養紀錄表(含維護及報修紀錄表)及各場組維護保養之彩色相片 12張以上，並開立統一發票交機關審核無誤後，核付該季維護保養費。本案第一季如履約未滿一季時，其價金給付，自維護保養期起算日起至第一個季末止，依實際日曆天按比例核付。



## 貳、工作安全

- 一、廠商應遵照電業相關法令、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辦理。
- 二、廠商之工作人員於工作時或設備運轉中因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一切責任由廠商負責。
- 三、廠商進行 2 公尺以上高空作業或進入危險性施工區域應配帶安全帽及安全索具。
- 四、廠商辦理設備維護於高空作業時，除人員應配掛安全索具外，作業區域場所並應加強設置安全防護等網具或設施，以防止器材、物料墜落。
- 五、室外區域夜間作業及停車場車道作業時應豎立警示燈及警示帶，警示燈每 15 公尺設立 1 只，沿圍界擺設，施工區域並以警示帶區隔，以警告行人車輛，避免衝入發生危險。
- 六、凡因設備檢修、增設施工需使用電力、用水、焊接切割等，均應規定依機關各項作業規定申請及檢查，並經核准同意後方得施作。
- 七、機關緊急聯絡電話：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機電科：  
(02)2759-0666。



### 參、罰則

| 項次 | 規 則  | 罰款金額(新臺幣)   |
|----|--|---|
| 1  | 廠商未能於每季定期最後 1 個月對本契約維護標的物做一次維護保養工作。  | 除該場該季維護費不給付外，並罰款新臺幣 10,000 元。                             |
| 2  | 經查驗廠商未依機關核定之維護保養計畫內容或契約規定，執行本契約內各項設備應作之定期維護保養或未依規定更換指定應汰換設備。(經通知改善，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得連續處罰) | 每次罰款新臺幣 10,000 元。   |
| 3  | 廠商提供 24 小時維修專線電話經機關於 30 分鐘內撥接三次以上均無人接聽。機關於第四次撥接專線電話無人接聽時直接以傳真方式通知廠商公司，視同已完成故障叫修通知。   | 每次罰款新臺幣 2,000 元。  |
| 4  | 廠商於接獲機關之一般故障報修通知時起，如未能於 24 小時內派遣工作人員到達維護地點。  | 每逾 1 小時罰款新臺幣 500 元 (未逾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日逾 10 小時以上者以 10 小時計)。  |
| 5  | 一般故障報修未於工作人員到達後 72 小時內修復完成。  | 除不可歸責於承商事由並經機關核可外，每逾 1 日罰款新臺幣 3000 元 (未逾 1 日以 1 日計)。      |
| 6  | 廠商於接獲機關之緊急故障報修通知時起，如未能於 8 小時內派遣工作人員到達維護地點。   | 每逾 1 小時罰款新臺幣 1000 元 (未逾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日逾 10 小時以上者以 10 小時計)。 |
| 7  | 緊急故障報修未於工作人員到達後 24 小時內修復完成。  | 除不可歸責於承商事由並經機關核可外，每逾 1 日罰款新臺幣 5000 元 (未逾 1 日以 1 日計)。      |
| 8  | 廠商每場(次)定期維護保養時間，低於規定時數者。   | 每次罰款新臺幣 2,500 元。  |
| 9  | 廠商之維護保養紀錄表、報修紀錄表或自主檢查表內容經查獲未將檢查發現之問題及處理結果確實登載者                                       | 每次罰款新臺幣 500 元   |
| 10 | 廠商違反契約各款規定，如罰則未載明，經查證屬實者。  | 每次罰款新臺幣 1,000 元。  |
| 11 | 廠商違反契約各款規定，如罰則未載明，經查證屬實並於通知後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 每次罰款新臺幣 1,000 元。  |
| 12 | 未於每年 1、4、7、10 月 20 日前檢附上季經場組簽名認可之維護保養及報修紀錄表等計價應附佐證文件者。                               | 每次罰款新臺幣 1,000 元。  |
| 13 | 未經機關同意，逕行使用非原核定設備或零組件維修、汰換，並經機關查獲者。(經通知改善，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得連續處罰)                          | 每次罰款新臺幣 10,000 元。   |

註：1. 本規範適用本契約所列 12 處停車場。罰款依停車場分別計罰。



2. 廠商因維護不實或經查可歸責於廠商責任者，致造成國家賠償時，廠商須負全責及連帶責任。

## 肆、其他約定事項

- 一、機關因有需要或遇警方辦案需求，需調閱現場歷史影像或燒錄影像時，廠商需配合機關營運需求免費協助調閱或錄製影像。
- 二、本契約工作涉有處理日期、時間資料之功能者，廠商需保證能於閏年年序錯亂危機時能運作正常，否則廠商應負責免費修復，如未能及時修復致機關遭受損害，機關得要求損害賠償。
- 三、本契約廠商執行本維護保養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事實發生時，得依契約第二十二條辦理終止契約：
  - (一)維護保養期間發生廠商嚴重延誤修繕事實累計達三次。嚴重延誤修繕事實認定為機關電話通知廠商修復設備，連續通知二次，於第二次通知達三天仍未到場辦理修繕。
  - (二)廠商依規定每季須定期對本契約維護標的物做維護保養工作，其中連續 2 季各有超過三分之一以上數量停車場未依契約規定施做標的物定期維護保養工作。
  - (三)各項罰款累計金額達契約當年度維護保養項目總價百分之二十時。
- 四、依本契約規定廠商應負賠償責任、罰款，除廠商自行繳納外，機關得逕自每季之維護費或履約保證金扣抵，如履約保證金經機關不予發還無法扣抵或扣減仍有不足時，並得向廠商求償。





伍、附件

附件一：保固/通報維修(保養)紀錄表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8-109年度路外停車場監視系統設備維護保養案保固/通報維修(保養)紀錄表

|  |  |           |  |
|--|--|-----------|--|
| 停車場名稱  |  | 場組報修人員姓名  |  |
|  |  | 場組報修日期時間  |  |
|  |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input type="checkbox"/> 監視系統設備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報修<br><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報修 | 廠商接聽人員姓名  |  |
|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求救對講系統設備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系統設備  |  |           |  |
| <b>故障維修(報修)內容</b>  |  |           |  |
| 容  |  |           |  |
|  |  |           |  |
| 廠商到場日期時間：  |  | 場組簽章      |  |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廠商離場日期時間：  |  | 場組簽章      |  |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p>註 1. 請場組據實填寫及確認，如廠商有延誤維修或未依限修復，則依契約規定罰款。</p> <p>註 2. 黑色粗框由場組填寫，其餘由廠商填寫。</p> |  |           |  |
| <b>設備修復情形說明</b>  |  |           |  |
| 1. 設備修復時間：   |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2. 設備修復情形：   |  |           |  |
|  |  | 廠商簽名：     |  |
| <b>設備故障未能修復說明</b>  |  |           |  |
| 1. 設備故障未能修復原因說明：   |  |           |  |
|  |  |           |  |
| 2. 因應方案：   |  |           |  |
|  |  |           |  |
| 廠商簽名：  |  |           |  |
| 3. 預計修復日期：   |  | 年 月 日     |  |
| 註：如無法修復，或無法提供備品修復，請來函提出書面說明。   |  |           |  |



附件二：廠商定期保養維護表

廠商定期保養維護表

A. 閉路電視系統

| 組件名稱            | 週期 | 維護檢查及調校項目  |
|-----------------|----|--|
| 攝影機單元           | 每季 | 1. 外觀檢查及清潔保養。<br>2. 操作狀況檢查。<br>3. 外部及鏡頭清潔。                                 |
| 錄影廣播伺服器/磁碟陣列    | 每季 | 1. 外觀檢查及清潔保養。<br>2. 印刷電路板裝置檢查。<br>3. 連接器緊密度檢查。<br>4. 操作狀況檢查。<br>5. 整體功能測試。 |
| 圖控伺服器           | 每季 | 1. 外觀檢查及清潔保養。<br>2. 操作狀況檢查。<br>3. 整體功能測試。                                  |
| 工作站/顯示電腦/LCD監視器 | 每季 | 1. 外觀檢查及清潔保養。<br>2. 操作狀況檢查。<br>3. 整體功能測試。                                  |
| 其他              | 每季 | 1. 外觀檢查及清潔保養。<br>2. 操作狀況檢查。<br>3. 整體功能測試。                                  |

B. 緊急求救對講系統

| 組件名稱                               | 週期 | 維護檢查及調校項目  |
|------------------------------------|----|--|
| 緊急求救對講主機<br>及分機                    | 每季 | 1. 外觀檢查。<br>2. 功能測試。<br>3. 內部與外部清潔。                  |
| 緊急求救系統工作站                          | 每季 | 1. 外觀檢查。<br>2. 通訊介面調整。<br>3. 操作狀況檢查。<br>4. 連接器緊密度檢查。 |
| 廁所緊急求救按鈕、緊<br>急求救/對講按鈕、閃<br>光燈、蜂鳴器 | 每季 | 1. 功能測試<br>2. 內部和外部清潔。                               |



### C. 傳輸系統

| 組件名稱                            | 週期 | 維護檢查及調校項目   |
|---------------------------------|----|---|
| 高速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                     | 每季 | 1. 外觀檢查及清潔保養。<br>2. 傳輸訊號品質及調整。                                |
| Ethernet光電轉換器                   | 每季 | 1. 外觀檢查及清潔保養。<br>2. 傳輸訊號品質及調整。                                |
| 超高速路由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br>超高速路由乙太網路交換器 | 每季 | 1. 外觀檢查及清潔保養。<br>2. 傳輸訊號品質及調整。<br>3. 維護與告警功能檢查。               |
| 網路管理系統                          | 每季 | 1. 外觀檢查及清潔保養。<br>2. 傳輸訊號品質及調整。<br>3. 維護與告警功能檢查。<br>4. 網管功能檢查。 |

### D. 電力系統

| 組件名稱                 | 週期 | 維護檢查及調校項目   |
|----------------------|----|---|
| 電源設備/<br>監視系統專用分電盤   | 每季 | 1. 系統電壓及電流檢查。<br>2. 外觀檢查及清潔保養。<br>3. 電線接點螺栓檢查。                |
| 電源設備/<br>不斷電系統設備 UPS | 每季 | 1. 系統功能檢查。<br>2. 電池電壓、溫度檢查。<br>3. 系統電壓及電流檢查。<br>4. 外觀檢查及清潔保養。 |

### E. 管理室

| 組件名稱     | 週期 | 維護檢查及調校項目   |
|----------|----|---|
| 監視系統設備機櫃 | 每季 | 1. 噪音音量測量-依環保署噪音管制標準，測點應距離機櫃 1 公尺、高度 1.5公尺，測量場所機櫃設備產生之噪音值。<br>2. 本項測試結果為提供管理單位健康評估參考。 |

附件三：一期監視系統設備廠牌型號

| 項次 | 設備名稱                               | 廠牌       | 型號                                   |
|----|------------------------------------|----------|--------------------------------------|
| 1  | 網路槍型<br>百萬畫素攝影機                    | YOKO     | RYKIP3800                            |
| 2  | 網路半球型<br>百萬畫素攝影機                   | YOKO     | RYKIP6831E                           |
| 3  | 錄影廣播伺服器、<br>網路管理系統、圖控伺服器           | ASUS     | RS520-E6                             |
| 4  | 閉路電視工作站、<br>投影顯示電腦、<br>緊急求救對講系統工作站 | ASUS     | MD520                                |
| 5  | 磁碟陣列                               | UIT      | SS2316                               |
| 6  | 超高速路由乙太網路<br>供電交換器                 | D-Link   | DGS-3420-28PC                        |
| 7  | 高速乙太網路<br>供電交換器                    | D-Link   | DES-1210-28P                         |
| 8  | 超高速路由乙太網路<br>交換器                   | D-Link   | DGS-3650                             |
| 9  | Ethernet光電轉換器                      | Mlinksys | MLS-104G                             |
| 10 | 類比式機架 8埠17吋<br>彩色液晶顯示器 KVM         | NUSWITCH | HC-1708                              |
| 11 | 19吋標準機櫃                            | 摩典       | MDA-91-75-42U                        |
| 12 | 交流不斷電電源(UPS)設備                     | 飛碟       | FT5000SU / FT1100U                   |
| 13 | 分電箱                                | 摩典       |                                      |
| 14 | 開關                                 | 士林電機     | BHU-1P-15A /<br>BHU-2P-15A. 30A. 60A |



附件四：一期監視系統設備數量表

| 項次 | 場名   | 既有一期數位監視設備數量 |       |        |         |      |    |     |    |     |    |
|----|------|--------------|-------|--------|---------|------|----|-----|----|-----|----|
|    |      | 全功能攝影機       | 槍型攝影機 | 半球型攝影機 | 錄影廣播伺服器 | 磁碟陣列 | PC | UPS | L3 | POE | 機櫃 |
| 1  | 承德公園 |              |       |        |         |      |    |     |    |     |    |
| 2  | 大業立體 |              |       |        |         |      |    |     |    |     |    |
| 3  | 立農公園 |              |       |        |         |      |    |     |    |     |    |
| 4  | 蓬萊國小 |              |       |        |         |      |    |     |    |     |    |
| 5  | 萬華國中 |              | 33    | 2      | 1       | 1    | 3  | 1   | 1  | 6   | 1  |
| 6  | 玉成國小 |              |       |        |         |      |    |     |    |     |    |
| 7  | 洲子立體 |              |       |        |         |      |    |     |    |     |    |
| 8  | 湖興立體 |              |       |        |         |      |    |     |    |     |    |
| 9  | 南港國小 |              |       |        |         |      |    |     |    |     |    |
| 10 | 玉成公園 |              |       |        |         |      |    |     |    |     |    |
| 11 | 雅祥公園 |              |       |        |         |      |    |     |    |     |    |
| 12 | 興隆公園 |              |       |        |         |      |    |     |    |     |    |
|    | 小計   |              | 33    | 2      | 1       | 1    | 3  | 1   | 1  | 6   | 1  |

| 項次       | 項 目                    | 單位 | 數量 |
|----------|------------------------|----|----|
| <b>一</b> | <b>萬華國中地下停車場</b>       |    |    |
| 1        | 網路槍型百萬畫素攝影機            | 套  | 33 |
| 2        | 網路半球型百萬畫素攝影機           | 套  | 2  |
| 3        | 錄影廣播伺服器                | 套  | 1  |
| 4        | 磁碟陣列                   | 套  | 1  |
| 5        | 閉路電視工作站                | 套  | 1  |
| 6        | 投影顯示電腦                 | 套  | 2  |
| 7        | 19" 標準機櫃               | 套  | 1  |
| 8        | 類比式機架 8埠17吋彩色液晶顯示器 KVM | 套  | 1  |
| 9        | 錄影廣播伺服器軟體              | 套  | 1  |
| 10       | 閉路電視工作站軟體              | 套  | 1  |
| 11       | 投影顯示介面軟體               | 套  | 2  |
| 12       | 超高速路由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         | 套  | 1  |
| 13       | 高速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            | 套  | 3  |
| 14       | 不斷電系統(5KVA)(機架型)       | 套  | 1  |
| 15       | 分電箱                    | 具  | 1  |
|          |                        |    |    |



附件五：定期保養紀錄表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8-109年度路外停車場監視系統設備定期保養紀錄表

| 停車場名稱    |    | 廠商公司            |    | 備註     |    |      |    |      |    |    |  |
|----------|----|-----------------|----|--------|----|------|----|------|----|----|--|
| 廠商保養人員簽章 |    | 大小章             |    | 備註     |    |      |    |      |    |    |  |
| 設備名稱     | 項次 | 維護項目            | 數量 | 外觀清潔檢查 |    | 電源功能 |    | 設備功能 |    | 備註 |  |
|          |    |                 |    | 正常     | 不良 | 正常   | 不良 | 正常   | 不良 |    |  |
| 閉路電視系統   | 1  | 三百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   |    |        |    |      |    |      |    |    |  |
|          | 2  | 錄影廣播伺服器         |    |        |    |      |    |      |    |    |  |
|          | 3  | 磁碟陣列            |    |        |    |      |    |      |    |    |  |
|          | 4  | 閉路電視工作站         |    |        |    |      |    |      |    |    |  |
|          | 5  | 投影顯示電腦          |    |        |    |      |    |      |    |    |  |
|          | 6  | 42" 顯示螢幕        |    |        |    |      |    |      |    |    |  |
|          | 7  | 中文圖控軟體          |    |        | -- | --   | -- | --   |    |    |  |
|          | 8  | 配管配線            |    |        |    |      | -- | --   | -- | -- |  |
| 緊急求救對講系統 | 1  | 緊急求救系統工作站       |    |        |    |      |    |      |    |    |  |
|          | 2  | 緊急求救對講主機        |    |        |    |      |    |      |    |    |  |
|          | 3  | 緊急求救對講裝置        |    |        |    |      |    |      |    |    |  |
|          | 4  | 廁所緊急求救按鈕        |    |        |    |      |    |      |    |    |  |
|          | 5  | 緊急求救系統軟體        |    |        |    |      |    |      |    |    |  |
|          | 6  | 攝影機連動影像顯示       |    |        | -- | --   | -- | --   |    |    |  |
|          | 7  | 配管配線            |    |        | -- | --   | -- | --   |    |    |  |
| 傳輸系統     | 1  | 超高速路由乙太網路交換器 L2 |    |        |    |      |    |      |    |    |  |
|          | 2  | 高速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 POE |    |        |    |      |    |      |    |    |  |
|          | 3  | 監控中心網路管理系統      |    |        |    |      |    |      |    |    |  |
|          | 4  | 配管配線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電力系統     | 1  | 監視系統專用分電盤       |    |        |    |      |    |      |    |    |  |
|          | 2  | 不斷電系統設備 UPS     |    |        |    |      |    |      |    |    |  |
|          | 3  | UPS設備自動診斷軟體     |    |        | -- | --   | -- | --   |    |    |  |
|          | 4  | 配管配線            |    |        |    |      | -- | --   | -- | -- |  |
| 機櫃       | 1  | 監視系統設備機櫃        |    |        |    |      |    |      |    |    |  |
|          | 2  | 散熱風扇            |    |        |    |      |    |      |    |    |  |
|          | 3  | 噪音測試            |    |        |    |      |    |      |    |    |  |
|          | 4  | 機櫃型冷卻系統         |    |        |    |      |    |      |    |    |  |
| 其        |    |                 |    |        |    |      |    |      |    |    |  |



| 停車場名稱                                     |   |   |   | 廠商公司 |   |   |   |        |      |              |    |
|---|---|---|---|------|---|---|---|--------|------|--------------|----|
| 廠商保養人員簽章                                  |   |   |   | 大小章  |   |   |   |        |      |              |    |
| 設備<br>他                                   | 項 | 維 | 護 | 項    | 日 | 數 | 量 | 外觀清潔檢查 | 電源功能 | 設備功能         | 備註 |
|   |   |   |   |      |   |   |   |        |      |              |    |
| 檢查結果與建議事項：                                |   |   |   |      |   |   |   |        |      | 廠商保養<br>人員簽名 |    |
| 保養人員到場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   |        |      | 場組簽章         |    |
| 保養人員離場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   |        |      | 場組簽章         |    |
| 註 1：請場組據實填寫及確認，如廠商有延誤保養修或保養不合規定，則依契約規定罰款。 |   |   |   |      |   |   |   |        |      |              |    |
| 註 2：黑色粗框由場組填寫，其餘由廠商填寫。                    |   |   |   |      |   |   |   |        |      |              |    |